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07号

当事人：洪观平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215号海联肉菜市场F1-2档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004622

负责人：洪观平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4月24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215号海联肉菜市场F1-2档的经营场所经营的营康土猪（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18年4月24日）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GTJ(2018)GZ02457)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禁用兽药项目（氯霉素）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经营上述营康土猪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你的违法所得为 80 元，认定货值金额为 1080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你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1.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1 页；2.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 5 页；3. 《检验报告》（No：GTJ（2018）GZ02457、No：01041800017599）2 份；4.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 份；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6. 《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猪）》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各 1 份；7. 《营业执照》相片 1 份；8.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80元；

2. 并处15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150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0日

